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210036
5、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Post Code:210036
电话/Tel:(+86)(25)8966 0900 传真/Fax:(+86)(25)8966 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年2月

目 录

释 义.....	- 2 -
第一节 引 言.....	- 4 -
第二节 正 文.....	- 5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8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8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2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三节 签署页.....	- 14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乔发科技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确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73.4006 万股(含 673.4006 万股) 普通股股票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并拟与发行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体
荻溪投资	指	苏州荻溪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拟与确定后的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乔发科技，其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0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0566413258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治椿
注册资本	6,726.2542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05 日至*****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文创园三期 9 号楼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蒸发器系统设备及配件；应用软件开发及销售；环保工程及室内装饰装潢的设计、施工；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水处理剂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查验，2016年3月24日，股转公司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2230号的《关于同意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函》，同意乔发科技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所信息披露平台“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监管信息”（<http://www.b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等公开信息，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

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制度和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届时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上述说明之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查询”（<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监管信息”（<http://www.b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等相关公示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6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1 名，机构股东 6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拟发行对象不超过 6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总计不会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因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人与认购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是否未超过 200 人，并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有权优先认购。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虽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但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届时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为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股票定向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后，本所律师将依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

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等公告。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之《证券持有人名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材料及相关书面说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荻溪投资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荻溪投资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发行人承诺，若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 5%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将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届时本所律师将就相关董事或股东是否存在回避表决事由及是否回避表决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之《证券持有人名册》《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因发行人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待其确定发行对象后，届时本所律师将跟进核查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并就其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四）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发行人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届时本所律师将跟进核查认购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待其确定发行对象后，届时本所律师将跟进核查发行对象是否需要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以及本次发行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在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无异议函后应当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并在确定发行对象后对发行对象、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由于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相关认购协议尚未签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有待后续专项核查。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因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届时本所律师将跟进核查最终发行对象的法定及自愿限售安排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并核查其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待发行人与认购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届时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为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股票定向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本所律师无法确认认购对象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监管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具体发行对象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相关公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其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披露了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本次股票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尚需就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需要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待发行对象确定后，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除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明确说明和列举的情形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正本一式 叁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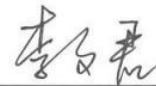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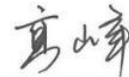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文君



高峰



艾红永

